

訂定「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」(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)

發布日期：103.12.23

檢視日期：108.12.02

發布單位：菸酒管理組

類型：菸酒相關法規命令

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3037820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；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

| | |
|-------|---|
| 第 1 條 | 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 2 條 | 販賣酒品得以下列方式擇一展示陳列，並應與一般商品明顯區隔： 一、設置專區。 二、設置專櫃。 前項專區、專櫃，應明顯標示「酒品專區」或「酒品專櫃」字樣，並應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（礙）健康」或下列之一之警語，且其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三公分： 一、飲酒勿開車。 二、未滿十八歲者，禁止飲酒。 三、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。 四、酒後不開車，安全有保障。 五、飲酒過量，害人害己。 六、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。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。 前項各款之警語，得與「禁止酒駕警示圖」（如附圖）合併標示。但前項第一款之警語，應與附圖合併標示之。 前二項規定之標示，應使消費者清楚可見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，並應固定附著於酒品展示陳列處。 |
| 第 3 條 | 酒販賣業者依前條展示陳列酒品，應距離結帳處外緣一公尺以上。但於結帳處後方為酒品展示陳列者，不在此限。 營業面積小於六平方公尺或為攤販之販賣場所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 |
| 第 4 條 | 販賣料理酒類或屬專營販賣菸酒及其相關商品之場所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 |
| 第 5 條 |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|

附圖：禁止酒駕警示圖

